证券代码: 834728 证券简称: 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朝阳区天元港中心 B座 802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方 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荣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08月 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1.议案内容:

截止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拟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议案内容:

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拟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至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T235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 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证券、债券等做出 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 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关于 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做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 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 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 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 明原因并公告。

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主办券商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 原因并**披露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 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所机构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 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 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第十六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第二十一条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 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 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 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 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 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 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 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 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 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 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 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 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 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办 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 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 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 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 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 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 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 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 定发言者。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 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 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 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 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言。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 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 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 和发言。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大会 **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 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 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修订后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 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小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小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十)决定每年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 定执行。**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 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 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 的投资等;

(十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十二)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 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三)决定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 (发行债券除外)、运用公司资产 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的权限为每年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 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 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 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爱到过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 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 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 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 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 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 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 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 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 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包含会议当天,包含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会会 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		
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删除这一条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公司董事	(与第九条重复了)
	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
	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
	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	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情形:	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	执行。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八司的对别和伊马姆 计列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	
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 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 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	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算

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 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 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下,或其绝对值不超 过1500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 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 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不超过 5%或不超过公司最 1(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事项由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 | 露。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 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公司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 后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艰: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反之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事项,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

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 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一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 会议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议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 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定情形之一的;	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爱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处罚未满三年的;	入措施,期限 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 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七)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删除第三条(七)

第四条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办理公告;

(五)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

第四条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办理公告;

(五)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

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遵守相关规定;

(七)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对相关决策管理人员予以提醒,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管理工作,协调统公司对外宣传报 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 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 理机制,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 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 复**主办券商问询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 证券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 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法 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遵守相关 规定;

(七)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 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 督促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 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作 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 议时,应对相关决策管理人员予以 提醒,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 查;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 会秘书 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 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 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 身份作出。

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证券部负责人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部负责人应当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主办券商**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 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 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 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部负责人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 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 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本指引任职 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 说明;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七条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

第七条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

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 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 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 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 书。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 事会秘书。

第十条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 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 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条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 或者疏漏,给投资者、公司或股东 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 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给投资者、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 失。

第十三条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 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第十三条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
	的业务;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 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第七条 如 涉及 扣税的,应说明扣税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
	里。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删除第十八条,与第九条(二)重
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	复了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外,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 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 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
不得转让:	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年内;	起一年内;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	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
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
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
变动的除外。	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
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份不超过 一千股 的,可一次全部转
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 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 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 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 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 算基数。

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 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 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 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 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鉴于议案(-)、(-)、(-)、(-)、(-)、(-)、(-)、(-)、(-)、(-)、(-)、(-)、(-)、(-)、(-)、(-)、(-)、(-)、(-)、(-) (九)、(十)、(十二)的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特提请于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g. com. cn)发布的《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